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38號

原告 陳金福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進益間請求返還合會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其他可資辨識或追溯其人別之證據資料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合會會款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地址為「甲○○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1」。然經本院以此條件於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，未查得相符之戶籍資料，以致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，及確認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之有無，起訴要件尚有欠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陳報甲○○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，或提出可資辨識或追溯其等人別之其他證據資料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起訴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馬正道